



张敏

友邦人寿首席客户官

友邦人寿 高管讲消保

保险“三适当”原则旨在明确界定保险机构与消费者在销售过程中各自需要履行的义务，确保依据产品风险等级以及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合理匹配。这一原则强调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以适当的方式推荐给适当的消费者，以此实现源头治理，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也应认识到自身是保护权益的第一责任人。这意味着通过正规途径了解保险产品的真实情况，在购买时详细阅读合同条款，并采取多问、多看、多思考的态度，防止上当受骗，切实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